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9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潘艷如

孫瑞宗

被告 林加棟即翔鼎企業社

陳淑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35,57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8,05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加棟即翔鼎企業社於民國112年1月17日邀同被告陳淑美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7日起至117年1月17日止，約定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1.59%計息（違約時年利率為3.308%），並按月攤還本息。倘逾期還款，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算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林加棟即翔鼎企業社還款至114年8月17日，其後即未清償，依

01 授信契約書第5條第1項約定，所欠本金2,235,571元均視為
02 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連帶給付2,235,57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等語，並
04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契
08 約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
09 證（見本院卷第11至24、39、69、70頁）。而被告均經合法
10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12 認，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13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2,235,571元及如附表
14 所示利息、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與
16 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2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卓俊杰

25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起訖日	週年利率	起訖日
1	2,235,571元	3.308%	自114年8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0.3308%	自114年9月18日 起至115年3月17 日止
				0.6616%	自115年3月18日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	--	--	--	--	--------